

## 法稱《正理滴論》說自性因與果性因

### 一、藏本《正理滴論》釋自性因與果性因

三相所在之處，唯有三種因，謂未緣到因、自性因、果因。

其中，未緣到因者，如云：於各別地方無瓶，若有，則當為緣慮之所明瞭，但未緣到故。所謂緣慮之所明瞭，謂具備緣慮之其他緣及所緣物之特殊自性。即說凡有自性之處，而能緣識之其他條件若亦具備，必然成為現實。

自性因者，唯自具有所成立法之因，如云：此是樹木，是沉香樹故。

果因者，如云：彼處有火，以有烟故。(新文豐版楊化群譯藏本《正理滴論》p124 - 125)

### 二、梵本《正理滴論》釋自性因與果性因

復次，三相正因，唯有三種。謂不可得比量因，自性比量因，及果比量因。

此中不可得比量因者，如指某處而立量云：此處無瓶，瓶可得相，雖已具足，而瓶不可得故。言可得相已具足者，謂余種種可得因緣，悉已圓具，應可得物，自體亦有。若物自體，既為實有；其余種種可得因緣，亦實有者；其物自體，定可現見。

言自性比量因者，因之自體，若為實有，即於所立法能為正因。譬如說言：此物是樹，以彼本是興遐巴故（無憂樹，舊譯申恕波）。

果比量因者，謂如說言：彼處有火，以見烟故。

此中後二，能成實事，前一僅為遮止之因。(新文豐版王森譯梵本《正理滴論》p109)